

附件一

農民耕作資料檔作業項目及編列方法

- 一、檔號：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縣轄市)、區)、村(里)、鄰、農民之代號排序編列，共九個字數，其中縣(市)為第一個字，並以身分證字號相同之英文字編列；鄉(鎮、市(縣轄市)、區)、村(里)、鄰、農民數，各以二個阿拉伯數字依序編列；農民數原則以二個阿拉伯數字依序編列，超出 99 者，改以第一碼英文字母、第二碼阿拉伯數字方式依序編列。
- 二、農民姓名：依國民身分證所登載之姓名編列，最多十個中文字數。
- 三、農民身分證字號：依國民身分證所登載字號編列，共十個字數。
- 四、地址：依國民身分證所登載之地址編列，最多三十個中文字數；惟居住地與戶籍地址不同者，得另登載通訊地址。
- 五、電話：依電信單位核准號碼編列，含區域代碼最多十五個數字。
- 六、存款帳號：依農民本人存款金融機構及帳號編列，最多十八個數字。
- 七、異動日期：以八個阿拉伯數字之西元年、月、日及兩個／線編列，共十個字數。
- 八、土地座落：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縣轄市)、區、地段、小段之代號排序編列，共八個字數；其中直轄市、縣(市)為第一個字，並以身分證字號相同之英文字編列；鄉、鎮、市(縣轄市)、區以二個阿拉伯數字編列；地段以三個阿拉伯數字編列；小段以二個阿拉伯數字編列。
- 九、地號：以八個阿拉伯數字編列。
- 十、副地號：同一土地同一所有權人分租由不同人耕作之土地，由資料檔建置單位自行於地號後附加之代號，最多以二個中文字或四個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數編列。
- 十一、地目：依土地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類別編列，其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地目代號為；田：B；旱：C；河川：D；其他：Z。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類別編列，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代號為；農業：BF；保護：BH；其他使用：BZ；特定農業：AA、一般農業：AB；鄉村：AC；工業：AD；森林：AE；山坡地保育：AF；風景：AG；特定專用：AH；國家公園：AJ；河川：AK。
- 十三、使用地類別：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類別編列，與本會業務相關之使用地類別代號為；農牧：EE；礦業：EF；交通：EG；水利：EH；遊憩：EJ；墳墓：EN；鹽業：EQ；窯業：ER；林業：ES；養殖：ET；甲種建築：EA；乙種建築：EB；丙種建築：EC；丁種建築：ED；古蹟保存：EK；生態保護：EL；國土保安：EM；特定目的事業：EP；暫未編定：EU。

- 十四、所有權人姓名：依土地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之所有權人姓名編列，最多十個中文字數；機關、公司、行號之名稱應簡化最多十個中文字數。
- 十五、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依土地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字號編列，共十個字數。機關、公司、行號之代號依稅捐單位資料填列，最多十個字數。
- 十六、本筆面積：以公頃為單位；依土地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面積編列，共九個位數（含小數點）其中小數點以下有六個位數。
- 十七、持分：依土地登記簿或所有權狀所登載之所有權人持有該筆土地之權利範圍，其中分子與分母最多各有九個位數。
- 十八、權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依本筆面積乘持分之積數，共九個位數（含小數點），其中小數點以下有六個位數。
- 十九、權利別：農民對該筆土地之權屬關係；以一個阿拉伯數字編列，分為；1：自耕；2：承租；3：公租；4：代耕；5：三七五租約。
- 二十、變更使用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土地經政府核准變更使用或農民擅自變更為非耕作用途之面積，共九個位數（含小數點），其中小數點以下有六個位數。
- 二十一、可耕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權利面積扣除變更使用面積之餘數，共有九個位數（含小數點），其中小數點以下有六個位數。
- 二十二、認定基準：該筆土地於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間種稻、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參加「稻米生產與稻田轉作計畫」者，以一個阿拉伯數字編列，分為；1：種稻；2：轉(契)作；3：休耕；4：契約蔗作。
- 二十三、耕作錄：記錄該筆土地之作物種植(含休耕)情形。
- 1、作物別：記錄該筆土地所耕作作物之名稱，以三個阿拉伯數字編列，最多加註三種作物。
 - 2、作物面積：記錄該筆土地所耕作之作物面積，共七個位數（含小數點），其中小數點以下有四個位數。

附表一

農民耕作資料檔各申辦事項所需審核文件明細表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一、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3. 申請建檔土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需檢具耕作協議書、三七五租約或租賃契約等文件。
	5.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二、戶籍或電話變更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三、自有土地資料異動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3. 土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惟農會或公所能運用內政部相關地政資訊系統查核該土地資料時，得免附該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四、非自有土地資料與耕作權資料異動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3. 土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惟農會或公所能運用內政部相關地政資訊系統查核該土地資料時，得免附該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4.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需檢具耕作協議書(附表二)或三七五租約等契約書。
	5.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五、姓名變更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六、存款帳號變更	1. 相關申請書件(應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3. 存摺正本或影本。
	4.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

註：以郵寄方式申請建立或異動資料檔者，得檢具經申請人蓋章或簽名之文件影本辦理。

附表二

耕作協議書

本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持有下列土地，經雙方協議同意委
 由耕作人
 （以下簡稱乙方） 等從事農業耕作，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土地座落 及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實施期間	甲 方		乙 方		備註
				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簽名 蓋章	耕作人及身 分證統一編 號	簽名 蓋章	
			年 期 至 年 期					
			年 期 至 年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乙方雙方協議同意，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獎勵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用，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農民耕作資料檔異動

此 致 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